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0月23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，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**

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**二、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**

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